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标准购买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与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75031C）（“买方”）所下的任何书面订单（“订单”）共同构成“买方”与您（“卖方”）之间的协议（“合同”）。“卖方”应提供“订单”中所规定的货物（“货物”）及/或服务（“服务”），以及“卖方”以任何形式或媒介编写的任何相关文件和材料（“交付品”）。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该“订单”构成“买方”对“卖方”购买“货物”及/或“服务”的要约，经“卖方”接受后，“合同”成立。“卖方”书面确认“订单”或采取与履行“订单”一致的行为时（以二者发生日期在先者为准），应视为卖方接受该“订单”。除非“买方”书面明确同意，否则“卖方”在接受“买方”“订单”时所提出的任何条款（包括“卖方”声称在确认“订单”、报价、规格、交货单、发票或类似文件时应适用的任何条款）均属无效。
- 1.2 如果“条款与条件”与“订单”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则应以“订单”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交货

- 2.1 所有“货物”应按照完税后交货（“DDP”，定义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按照“订单”中“买方”指定的“交货日期”于“买方”正常营业时间内交付到“买方”指示的交货地址。合同项下的“交货日期”是指按照“订单”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交付“货物”及/或履行“服务”的日期及/或时间/时间表。
- 2.2 “卖方”应妥善包装及保管“货物”，确保该“货物”完好无损地到达目的地。
- 2.3 “买方”没有义务支付或退还包装箱、托盘、铁桶、罐体、IBC 集装箱或其他用于包装“货物”的物品（无论是否可重复使用）。
- 2.4 时间对“交货日期”为关键条款。如果“卖方”无法满足“交货日期”，“卖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说明延迟的原因和预期期限。
- 2.5 所有“货物”必须附有通知单，列明“买方”的“订单”号，并提供所供应“货物”的全部参数（包括所有操作和安全指示、警告通知以及就安全使用、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其他信息），除非此类“货物”直接发送给第三方，在此情况下，随“货物”一起发送的通知单不应显示“卖方”的名字或任何定价信息。通知单的副本最迟必须在“货物”交付当天发送给“买方”。
- 2.6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可分批提交“货物”或分阶段提供“服务”。如果“买方”同意，每批“货物”或每阶段提供的“服务”应视为基于独立的“合同”，以及“买方”有权利自行决定：
 - 2.6.1 如果“卖方”未能交付或履行任何批次的货物或任一阶段的服务，该笔订单下的所有合同应被视为未履行；以及
 - 2.6.2 如果“买方”有权拒绝“订单”下的任何一批货物或任一阶段的服务，“买方”则有权拒绝该笔“订单”下的任一或所有批次/阶段的货物/服务。
- 2.7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多于或少于所订购的“货物”数量，且“买方”接受此交货（“买方”并没有义务接受），“卖方”应对“货物”发票按比例调整，以反映“买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以及任何相关的滞期或等待的费用。
- 2.8 如果“买方”出于任何原因无法在“货物”根据本第 2 条的约定已准备完毕并准备安排交付时接受交货，“卖方”应储存该“货物”，对其进行保管，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该“货物”变质，直到实际交货。“买方”会补偿“卖方”所有相关的合理费用和开支，除非此不作为或延迟是由于“卖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
- 2.9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在交货完成后转移至“买方”。

第三条 价款和支付

- 3.1 “订单”中所列出的“货物”及/或“服务”价款（“价款”）是：

- 3.1.1 不包括增值税（“买方”会在收到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如果“货物”及/或“服务”的任何销售有资格获得免征增值税（或同等税率），“卖方”有义务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以及
- 3.1.2 包括运输、运送、保险和交付“货物”及/或“交付品”及/或履行“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除增值税以外的任何关税或税款。
- 3.2 发票应在“货物”交付及/或“服务”完成后开具，“买方”会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天内，以“订单”中规定的货币种类，并凭注明“买方”“订单”号和正确提交的增值税发票支付价款。
- 3.3 如果“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在到期时未支付，且就该款项未有争议的，则该款项应从到期日至实际足额支付（无论是在判决之前或之后）的期间内，按照汇丰银行基准利率之上 3%的年利率加收利息。“卖方”无权因任何未清款项而暂停交货或履行“服务”。
- 3.4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任何赔偿责任与“买方”对“卖方”的任何责任进行抵消。为避免疑问，“买方”有权扣留不符合“订单”中所载/提及或双方书面约定的“货物”、“服务”或“交付品”的实物属性、技术规格、说明、样品、公式及/或配方（如有）（“规格”）或者不符合已通知“卖方”的“合同”的任何其他要求的“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所对应的付款。
- 3.5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提高“价款”（无论是由于材料、人工或运输成本上涨、汇率波动或其他原因）。

第四条 取消和更改

- 4.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订单”不应被取消、推迟或更改。
- 4.2 “买方”保留在交货或提供“服务”之前书面通知“卖方”取消“订单”的权利。除“买方”就取消之时“卖方”为提供“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已履行的义务而向“卖方”支付公平合理的赔偿外，“买方”不会因取消“订单”而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 4.3 “买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更改“订单”，包括更改“规格”、装运方式、数量、包装或交货时间或地点。如该变更导致履行“合同”的成本或所需时间增加，价格和/或交货日期应进行合理调整。前述价格和/或交货日期的调整需经“买方”书面同意后，“卖方”方可执行。

第五条 保证

- 5.1 “卖方”向“买方”保证并承诺“货物”、“服务”及“交付品”：
 - 5.1.1 应符合所有“规格”；及
 - 5.1.2 应适合于“卖方”所声明的任何用途，或由“买方”明示或暗示告知“卖方”的用途，在适用性方面，“买方”依赖于“卖方”的技术和判断力。
- 5.2 关于“货物”和“交付品”，“卖方”保证并承诺该“货物”和“交付品”：
 - 5.2.1 质量令人满意；
 - 5.2.2 如果该“货物”或“交付品”是制成品，则应自交付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内，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没有缺陷；
 - 5.2.3 应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有关“货物”的制造、标签、包装、储存和交付）；
 - 5.2.4 不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
 - 5.2.5 任何“货物”应避免污染和微生物生长。
- 5.3 关于“服务”，“卖方”向“买方”保证并承诺：
 - 5.3.1 应根据“卖方”工业、专业或行业的最佳做法，以最谨慎、最熟练和最勤奋的方式进行；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标准购买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 5.3.2 应有相应资质、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的人员并保障人员配置充足，以确保“卖方”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及
- 5.3.3 所有投入“服务”的物品及供应材料，应在工艺、安装和设计方面都无缺陷。
- 5.4 “卖方”应在与“服务”、“交付品”及“货物”有关的所有事项上与“买方”合作，并遵守“买方”的所有合理指示。
- 5.5 “卖方”保证并承诺：
- 5.5.1 已获得并应无时无刻确保他拥有制造和供应“货物”或/及提供“服务”和“交付品”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许可证、授权和同意；及
- 5.5.2 不会向“买方”提供受到欧盟、英国、美国或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内通过联合国决议、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条例制裁的国家或实体采购的任何货物或材料。

第六条 救济权

- 6.1 如果“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未能在“交货日期”或按照第 2 条交付或履行，以及/或“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根据其选择，且无论“买方”是否接受该“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以及，在不影响第 5 条所规定的保证条款的前提下）：
- 6.1.1 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及/或
- 6.1.2 拒绝“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全部或部分），并且“卖方”该承担将“货物”退还给“卖方”的风险及费用。如果“买方”已经支付了“价款”予“卖方”，“卖方”则应立即向“买方”全额退还被拒绝的“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的“价款”；及/或
- 6.1.3 拒绝接受“货物”及/或“交付品”及/或“服务”的任何进一步交付；及/或
- 6.1.4 要求“卖方”立即维修或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或以符合“合同”要求的方式重新履行“服务”及/或重新提供“交付品”；及/或
- 6.1.5 要求“卖方”承担“买方”获取“货物”/“服务”/“交付品”替代品的费用，或要求“卖方”承担“买方”通过第三方或自身维修“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或
- 6.1.6 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卖方”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所导致“买方”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损失或开销（包括“买方”在任何区域就“货物”进行的库存回收、召回或退市过程中合理发生的所有运费和手续费）。
- 6.2 第 6.1 条应扩展至任何补救服务、维修以及更换。

第七条 赔偿

- 7.1 “卖方”应全额按“买方”的需求赔偿“买方”及/或其关联机构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或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坏、损失（包括经济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未来收入损失、名誉以及预期节余损失）、费用和开销（包括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顾问费用）：
- 7.1.1 第三方关于“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的供应及/或使用违反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主张；及/或
- 7.1.2 在某种程度上由“卖方”，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不当或疏忽作为或不作为引起“买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或第三方死亡、疾病或伤害；及/或
- 7.1.3 “卖方”违反第 11 条（保密）、第 12 条（数据保护）、第 15 条（健康

和安全）、第 16 条（REACH）或第 17 条（道德和合规）。

- 7.2 本“条款和条件”中任何规定的适用，均不得导致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的下列责任：（1）因其过失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2）欺诈；或（3）法律不允许其排除或限制（或试图排除或限制）其责任所涉及的任何事项。
- 7.3 第 7 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需求减少有关，均不被视为违反“合同”而需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 8.2 “不可抗力事件”指天灾、火灾、爆炸、风暴、水灾、台风、飓风、气旋、龙卷风、闪电、地震、战争、暴动、暴乱、骚乱、传染病、疫情、或者恐怖主义行为或威胁或政府对上述任何条件或情况的任何行动或反应。
- 8.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范围和预期持续时间。
- 8.4 受影响方应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并确保“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 8.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 个月，“买方”有权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卖方”后终止“合同”。

第九条 检查和测试

- 9.1 “买方”不应被视为已接受“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除非在“货物”及/或“交付品”交付或“服务”履约完成后“买方”有合理期限检查。在“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出现潜在缺陷后，“买方”有权拒绝“货物”及/或“服务”，该等“货物”及/或“服务”应被视为尚未被“买方”接受。
- 9.2 “买方”（包括其员工、关联机构、代理人和其他代表）应被允许在交货前的任何时候（包括在制造、加工、储存、装卸期间、无论是在“卖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场地）检查和测试“货物”以及用于“合同”目的的任何货物和材料，“卖方”应为“买方”提供此类检查和测试所需的所有合理协助。
- 9.3 如果在进行此类检验及/或测试后，“买方”认为“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不符合或不太可能符合第 5 条规定的保证，“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以确保合规。
- 9.4 “买方”根据第 9 条进行的任何检验或测试均不免除“卖方”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也不意味着“买方”接受该“货物”及/或“服务”及/或“交付品”。
- 9.5 “卖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任何预期变化：（a）生产流程或生产“货物”所用原材料；（b）用于测试“货物”的设备及/或（c）通常适用的质量保证措施，以便“买方”能够评估这些变化对待交付“货物”及/或进一步生产流程的潜在影响。“卖方”同意应“买方”要求进行联合质量审查。

第十条 保险

- 10.1 在“合同”期间，“卖方”应自费维持以下保险效力（与一家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其金额应足以涵盖“合同”下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此类责任：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专业责任赔偿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公共责任保险、工伤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其他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或根据法律要求的其他保险。“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产品保证证书，详细说明所提供的保险。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标准购买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第十一条 保密

- 11.1 “**保密信息**”指所有商业或技术信息、专有技术、规格、发明、工艺流程或方案，以及任何其他有关“买方”商业、产品和服务以任何形式或介质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无论在合同日期之前或之后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披露，在披露时以任何手段被确定为机密及/或应合理地被视为机密。
- 11.2 “卖方”应保存并保密所有“买方”披露或“卖方”因买卖双方“合同”下的关系而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卖方”应不向第三方披露这些“保密信息”，除非需要妥善履行“合同”（但须符合第 11.3 条或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 11.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卖方”可证明的任何以下信息：
- 11.3.1 该信息属于公共领域（违反第 11 条除外）；或
- 11.3.2 存在于“卖方”在签订“合同”前的书面记录；或
- 11.3.3 由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独立披露；或
- 11.3.4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根据法院或政府机构或管辖当局的命令而需要披露。
- 11.4 “保密信息”只能提供给“卖方”的员工、关联机构、代理人及分包商，前提是他们需要知道这些“保密信息”才能履行“合同”并且他们应承担各自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数据保护

- 12.1 “**数据保护立法**”：指 (i)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 2016/679) (“**数据保护条例**”) 以及英国实施的全国性法律、法规及下位法（包括不时颁布的修订版或更新版），包括《2018 年英国数据保护法》 (“**数据保护法**”)；(ii) “数据保护条例”和“数据保护法”的任何后继法律；及 (iii) 与数据保护和隐私有关的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数据主体**”、“**个人数据**”及“**处理**”等术语具有“数据保护立法”中所赋予的含义。
- 12.2 各方应遵守“数据保护立法”的所有适用要求。
- 12.3 “卖方”可执行的“处理”类型和范围不需要在本“合同”内详细说明。如果双方（合理且真诚行事的情况下）同意进行此类协议或认为书面确认是有必要的，双方应另外签订单独的数据处理协议，或以书面形式单独确认“处理”的主题事项和期限、“处理”的性质和目的、“个人资料”的类型、“数据主体”的类别以及“卖方”的义务和权利。
- 12.4 虽有第 12.3 条的规定，在“卖方”处理与“合同”有关的“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卖方”应：
- 12.4.1 在“买方”的书面指示下处理“个人数据”；
- 12.4.2 遵守“数据保护条例”第 28 条规定的“数据处理者”的义务并且将前述条例第 28 (3) 条规定的义务纳入“合同”；及
- 12.4.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义务。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 13.1 “**知识产权**”指所有专利权、实用新型、识别标志包括商标、商号、服务商标、域名、反假冒权、注册设计、设计权、著作权、数据库权利、拓扑图权、上述任何一项的保密信息（包括数据、专有技术和公式）以及对上述任何一项的申请以及不时获得认可的类似权利，对世界各国发生的侵权行为的所有诉讼权，以及所有续期和展期。
- 13.2 在本“合同”生效前属于一方的所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将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转让给另一方。
- 13.3 “卖方”向“买方”提供或为“买方”购买并转让予“买方”已全额付费的、全球范围内的、非

排他性、永久免税和不可撤销的许可，以：

- 13.3.1 使用、复制和修改“货物”、“服务”及/或“交付品”以便接受和使用“货物”、“服务”及/或“交付品”，以及维护、维修、扩展、改进或销售该“货物”、“服务”及/或“交付品”；及
- 13.3.2 在“买方”要求使用或合理享有“货物”、“服务”及/或“交付品”的情况下，使用“卖方”的“知识产权”。
- 13.4 “买方”有权将其从“卖方”处获取的所有“知识产权”许可给其关联机构或服务提供商，前提是此类服务提供商只能在向“买方”及其关联机构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合理要求范围内使用次级许可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解除

- 14.1 如一方实质性违反“合同”，且该违约 (i) 无法补救，或 (ii) 虽然可予补救，但该方未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写明违约情况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进行补救，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解约的书面通知，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卖方”违反关于“交货日期”或订单数量、重量、体积或“规格”的任何“合同”条款（无论“买方”是否接受“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也无论“货物”所有权是否转让给“买方”），均构成实质性违约。
- 14.2 此外，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况，“买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卖方”后立即终止“合同”：
- 14.2.1 未能遵守第 11 条（保密）、第 12 条（数据保护）、第 15 条（健康和安
- 全）、第 16 条（REACH）或第 17 条（道德和合规）规定的义务；或
- 14.2.2 “资不抵债”，“买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或
- 14.2.3 其控股股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款定义）及/或实际控制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第 3 款定义）变更。
- 14.3 对于“卖方”而言，“**资不抵债**”一词具有下述含义：
- 14.3.1 “卖方”通过停业决议，已解散或者法院向其签发破产受理裁定或破产受理申请，其被指定破产管理人或接收人，或者其资产、收入或其中一部分被指定接收人或临时清算人，或者其收到有关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意向通知，或者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或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无力支付债务情况；或
- 14.3.2 其任何财产被扣押、执行或进入其他程序；或
- 14.3.3 其已停止营业或者“买方”合理认为有停止营业的可能或风险。
- 14.3.4 “卖方”在其受管辖的另一地区发生与上述各项类似的情况。

第十五条 健康和安

- 15.1 “卖方”必须确保自己及其员工、代理人和分包商充分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
- 全规则和条例（包括“买方”可能不时实施的所有相关场地规则和条例）。
- 15.2 “卖方”保证，“货物”的设计、配制、制造和包装以及所提供的“服务”都是安全并且不会对健康带来风险。

第十六条 REACH

- 16.1 “卖方”向“买方”保证和陈述：(i) 其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费）在任何时候都遵守《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经修正）或者任何相关地区实施的同类制度（“REACH”）；及 (ii) 对供“买方”使用的“货物”中所有相关物质其拥有有效的 REACH 注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标准购买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册/预先注册。

- 16.2 “卖方”将为“买方”提供符合 REACH 标准的“货物”安全数据表和扩展安全数据表（如果相关）。
- 16.3 “卖方”将自费提供“买方”为获取及/或维持其 REACH 注册/预先注册及/或遵守或证明遵守 REACH 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及/或协助。
- 16.4 如果“卖方”出于任何原因不需要遵守 REACH，及/或如果“卖方”无法为“货物”及/或“货物”内的任何相关物质注册/预先注册 REACH，包括无法维持此类注册/预先注册，“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如果“货物”及/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及/或成分已经或可能受 REACH 授权或限制要求的约束，“卖方”也应通知“买方”。

第十七条 道德和合规及其他标准

- 17.1 “买方”致力于按照其行为准则及其质量和企业成功与安全、健康和环境政策（“政策”）的规定，以合乎道德、合法和安全的方式开展业务，这些政策可在 www.synthomer.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group-policies 查看。“买方”保留不时修订其政策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17.2 “买方”持有 ISO 9001（质量管理）、ISO 14001（环境管理）和 ISO 50001（能源管理）的认证。
- 17.3 “卖方”应并促使其高级职员、员工、关联机构、代理人及分包商支持和遵守“政策”以及与反贿赂、反腐败、反现代奴隶制、贸易制裁和反逃税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守则，包括但不限于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英国《2015 年现代奴隶法案》、英国《2017 年刑事金融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如果支付款项将导致“买方”违反或使“买方”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受到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则“买方”没有义务根据本“合同”支付任何该款项。
- 17.4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可根据“买方”的政策进行评估，并可包括道德、质量、健康和环境、能源性能以及“卖方”自己的政策和认证等考虑因素。
- 17.5 “买方”保留对“卖方”根据第 17 条规定的义务进行审查的权利，“卖方”应充分配合该等审查，并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

第十八条 转让和其他交易

- 18.1 “买方”可随时转让、让与、按揭、抵押、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义务。
- 18.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让与、按揭、抵押、分包、以信托方式持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一般规定

- 19.1 **免除，累积补救措施。**本“合同”中所载的“买方”权利和救济权是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救济权的补充。
- 19.2 **整体协议。**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及取消双方之间以前有关标的事项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承诺、保证、陈述和理念，且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并未依赖于本“合同”中未明确载明的任何陈述、不当陈述或声明（无论是否为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且任何一方不享有与上述陈述、不当陈述或声明有关的救济权。本第 19.2 条不得视为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因欺诈或不实陈述而需要承担的责任。
- 19.3 **否定合伙或代理关系。**“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或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任何合伙或合资关系，构成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授权任何一方为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作出

任何承诺。

- 19.4 **通知。**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须采用书面形式，且应通过专人递送或挂号邮件，按照另一方提供的地址或者其注册办公地址，发送至另一方。(i) 通过上述挂号邮件发送时，通知应被视为于投邮后第二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 时收讫；及 (ii) 如果通过专人递送，则在交付当日视为收讫，如果在某个“工作日”下午 4:00 时之后交付，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收讫。

第二十条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 20.1 本“合同”及因“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约束力。